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小字第2760號

原　　告　鄭秀華

被　　告　載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裕正

被　　告　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矢持健一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「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」、「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」、「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住所在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。但依第4條至前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，由該法院管轄」、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」，以上分別為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、第20條、第28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載融股份有限公司之主事務所在新北市三重區，被告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主事務所在臺北市中正區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資料查詢在卷可佐，足見被告數人之住所不在同一法院管轄區域內。又原告係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損害，有本院公務電話記錄可參，而本件侵權行為地在臺北市大安區，共同管轄法院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，依首開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江俊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昀蒨